

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人民防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有效惩戒失信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领域信用分级管理，是指对杞县行政区域内人防领域从业单位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分级，并依据评价级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人防领域信用分级管理包括人防领域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信用信息公布、成果运用等内容。

第四条 县人防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领域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一) 人防领域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信用极差）。

(二)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90分评定为A级（信用良好）。

(三)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评定为B级（信用一般）。

(四)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评定为C级（信用较差）。

(五) 年度信用评分小于60分评定为D级（信用极差）。

第八条 县人防办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政府及相关网站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 人防领域从业单位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备案、认证认可等业务时，提供绿色通道。

(三) 相应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四) 推荐参加相关评优、表彰活动。

第九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十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人防领域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 限制参加县人防办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行业协会

第五条 人防领域从业单位信用信息采取行政管理部门自行录入和行政管理部门依申报录入的方式归集。

第六条 人防领域从业单位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人防领域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一）人防领域从业单位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行为减 2 分。

（二）人防领域从业单位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有上述一种情形的，减 10 分。

（三）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上述一种情形的，减 10 分。

（四）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 10 分。

（五）拒绝、阻挠执法，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减 10 分。

（六）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七）人防领域从业单位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市区）级，加 2 分。

第七条 人防领域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二) 限制参与县人防办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三) 对人防行业从业单位提出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入人防领域黑名单，在政府及相关网站公示。

(二) 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或专项检查必检单位。

(三) 不定期对人防领域从业单位进行突击检查，并对法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审核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三条 本信用信息同时上报市人防办，以便加强本市以外企业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01月05日